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分别为: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张海航先生、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其中徐如奎先生为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为副董事长,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员工大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共3名,分别为:穆晓峰先生、郭红云女士、唐卓娅女士,其中穆晓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唐卓娅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连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仲良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程赣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任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蔡海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36,111,3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00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任越先生和监事蔡海珍女士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1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1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091,803 | 99.9973 | 0 | 0.0000 | 19,500 | 0.002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5.01 | 徐如奎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5.02 | 孔庆凯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5.03 | 李涛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5.04 | 张海航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6.01 | 韩复龄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6.02 | 田晖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6.03 | 孙东莹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1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7.01 | 穆晓峰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 17.02 | 郭红云 | 735,346,806 | 99.8961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2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9 | 关于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 10 | 关于2022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 11 |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3,407,350 | 99.9550 | 0 | 0.0000 | 19,500 | 0.0450 |
| 12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13 |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14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73,178,211 | 99.9887 | 0 | 0.0000 | 19,500 | 0.0113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5.01 | 徐如奎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5.02 | 孔庆凯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5.03 | 李涛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5.04 | 张海航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6.01 | 韩复龄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6.02 | 田晖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6.03 | 孙东莹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 |
| 17.01 | 穆晓峰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 17.02 | 郭红云 | 172,433,213 | 99.568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9、10、11等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15%)、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54%)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45%)已对上述第9、10、11等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徐如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孔庆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田晖女士、韩复龄先生,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和李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田晖为主任委员。

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孙东莹先生、韩复龄先生和徐如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韩复龄先生、孙东莹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聘任朱连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仲良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程赣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就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事项共同发表了专项意见。上述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涛先生简历

李涛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8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与审计服务部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融资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经理。2016年9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年12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党支部书记,2021年11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7年4月起,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朱连升先生简历

朱连升先生,1976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15年8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事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家电事业部投资部(上市办公室)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更名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仲良喜先生简历

仲良喜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学专业。2019年4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干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污染控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程赣秋先生简历

程赣秋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16年9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副部长,武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海外矿产资源事业部和武钢国际资源投资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武钢资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穆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穆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2-042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140,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13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109,296,770,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股东户数为112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5,843,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50%,股东户数为1户;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8,957,176股, 并于202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116,871,52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5,828,704股。

2022年6月9日, 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828,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743,0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233,743,056股,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1,150,867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140,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对其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企业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潘宏权,股东、副总经理邹高,股东、财务总监贺美华,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金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12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东、监事会主席侯卫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人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人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员工股东承诺

员工股东陈晨明、邓惠光、李丽红、刘光胜、干磊、王春茂、徐刚、赵建强、陈良花、戴福全、黄醉秋、栗建军、卢真光、欧阳玉群、夏华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东东莞弈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艳、刘玉佳、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保华、周志梅、朱国雄、方芬、黄分平、黄志雨、李秀河、刘春明、刘伟泉、陆乃将、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惠芹、王杰、谢爱民、袁建强、曾祥荣、张丽华、张丽亚、陈惠珊、但承龙、樊罗方、冯惠芳、傅英伟、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平、刘岩、龙敦武、马永宝、彭宇华、钱祥丰、深圳市汇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铭珊、王晔、徐光明、徐绍元、徐英贤、许优甸、杨琼华、杨婷、杨莹、余庆、余盛芬、袁忠华、赵剑峰、周闽玲、周哲灵、陈慧虹、褚国华、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强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斌、江门市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平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玉、李新、梁丽玲、廖波、林文煦、刘国斌、刘英、沙启桃、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双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雷、孙世海、王胜强、肖嵘、肖早娥、徐娟、杨海滨、姚红伟、余锦秀、张希立、张志鸿、赵大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本基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本人/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基金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的减持安排

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有关其所持股份的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140,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9.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3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限售股类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1 | 褚国华 | 152,100 | 152,100 | |
| | 2 | 邹永超 | 224,250 | 224,250 | 注① |
| | 3 | 邹高 | 289,500 | 289,500 | 注① |
| | 4 | 朱国雄 | 3,360,000 | 3,360,000 | |
| | 5 | 周志梅 | 2,065,260 | 2,065,260 | |
| | 6 | 周哲灵 | 171,600 | 171,600 | |
| | 7 | 赵建强 | 15,000 | 15,000 | |
| | 8 | 赵剑峰 | 117,000 | 117,000 | |
| | 9 | 赵大光 | 588,283 | 588,283 | |
| | 10 | 张志鸿 | 413,100 | 413,100 | |
| | 11 | 张希立 | 265